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4 日
- 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 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- 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48
普通股股东人数	14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60,789,47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60,789,47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1.605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1.6054

- 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- 本次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左才凤女士主持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6人，列席6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王敬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补选覃旭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60,433,015	99.7783	216,539	0.1346	139,916	0.0871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- 1、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补选覃旭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6,066,203	94.4500	216,539	3.3714	139,916	2.1786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苏绍魁律师、原松雷律师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